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8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告 佳伶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紀景翔

被告 鄭寅材

陳佳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73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佳伶工程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0日邀同被告陳佳伶、鄭寅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限為110年5月20日起

01 至115年5月20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
03 5%)，嗣因被告佳伶工程公司變更負責人為被告紀景翔，另
04 於113年9月3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增加被告佳伶工程公司
05 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紀景翔為連帶保證人。詎被告佳伶工程
06 公司自114年3月20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積欠本金358,73
07 8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紀景翔、陳佳
08 伶、鄭寅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
09 責。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原告358,73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5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6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7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8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19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
20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
21 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存
22 款利率、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佳伶工
23 程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復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25 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6 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陳淑芬